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委员3名。会议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艳女士主持。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表决结果: 3 票 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委员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